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54號

抗 告 人 陳從麒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31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且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同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執行刑之量定，係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酌定之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或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、3項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者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陳從麒因犯加重詐欺等罪，經先後判處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刑確定在案。其中附表編號4至8所示犯行，前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。附表編號2至9所示犯行之犯罪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判決確定日前。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中，其中附表編號2、3所示犯行所處有期徒刑，不得易科罰金，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；附表編號1、4至9所示犯行所處有期徒刑，則係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會勞動。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經核為正當。爰考量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罪

質、犯罪手法之類似性，各罪侵害財產法益程度，與整體可
非難性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。經核於法並無不合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就附表編號1至3所示犯行，已與被害
人達成和解，並賠償完畢，另就附表編號4至8所示犯行，亦
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請求從輕更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四、經查：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與刑法第51條規定無違，並未
逾越外部性界限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，而有違反內部性界
限之情，核屬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職權的適法行使。抗告意
旨並未具體指明原裁定究有如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係對於
原裁定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。至抗告意旨所指與被
害人達成和解情事，業經於量刑時審酌在內，尚不得據以指
摘原裁定違法、失當。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周政達

法官 錢建榮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蘇素娥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君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